

中國醫藥大學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，以引進科學新知，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。

二、邀請對象：

被邀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。
- (二) 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。

三、申請範圍：

- (一) 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員。
- (二) 學術研究機構學術演講。
- (三) 短期協助進行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(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)。
- (四) 擔任研究計畫之諮詢顧問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補助之申請至遲應於邀請學人抵達台灣地區四星期前提出，逾期即不受理，但有正當理由並有補助之確實需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申請補助時，應提出申請信函，並檢附下列資料各兩份：
 - 1. 「國際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資料表」。
 - 2. 被邀請學人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條所規定之條件之證明文件。
 - 3. 被邀請學人個人履歷及著作目錄 (Curriculum Vitae)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補助來回機票乙張、住宿費、膳雜費及演講費；機票之艙位依行程及演講者對學校之重要性由校長個案處理。
- (二) 住宿費、膳雜費、及演講費之費用應於申請簽呈提出預算，核定後方得依預算支用。

六、審核原則：

- (一) 被邀請人士之學術地位、經驗與過去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狀況需為傑出者。
- (二) 邀請單位與國內對被邀請人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。
- (三) 邀請人目前是否積極參與研究，且其研究領域與被邀請人之專長、研究領域是否相關。

七、 經費之撥付及報銷：

(一)經審定同意補助者，本校就補助項目、標準、報銷程序，通知其申請單位。補助費用由申請單位先行墊付，俟檢據報銷後再撥款歸墊。

(二)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，須各申請單位備函檢附受邀訪問人親筆簽名之領據、報告書及本校核定函影本向財務室辦理補助費用報銷歸墊。

演講或技術指導之報告書請以 A4 紙打印，內容含：

1. 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之經過及內容摘要。
2. 檢討及建議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